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 1 名拟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并自愿辞去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1）。

3.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幕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5.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提出辞职申请且自愿辞去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7 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股权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尚需微芯生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并将募集资金全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8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31.88 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0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为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15,462,70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37,3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110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目前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30,000.00	18,000.00
2	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	27,000.00	10,000.00
3	普药研发新建项目	10,015.00	1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250.00	9,250.00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17,250.00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19,520.00	80,25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生产新建（三期）项目	32,399.77	26,000.00
2	普药研发新建项目	13,280.96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7,680.72	5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明确的分阶段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选择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或无担保投资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款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投资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资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地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担保行为。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 1 名拟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并自愿辞去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1）。
3.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幕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和知情人名单，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5.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提出辞职申请且自愿辞去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激励计划确定的 178 名调整为 177 人，激励对象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均按照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份分配方案。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1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46,000 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6.00%。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 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 /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 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2. 授予人数：6,921,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 75,000 股）
3. 授予人数：187 人（其中首次授予 177 人，预留部分授予 11 人；1 名激励对象因两次均获授限制性股票）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平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平先）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且其自愿辞去个人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6,846,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061 股，份额不变。除上述人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 XIANPING LU 先生、黎建勋先生、海桐女士、何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首次授予的限制对象均符合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拟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 2026 年 8 月 4 日，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 XIANPING LU 先生、黎建勋先生、海桐女士、何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批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1,061 股的比例为 31.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并将募集资金全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 预留部分 (第一批)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 6,921,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 75,000 股）
●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5.54 元 / 股
●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 1 名拟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并自愿辞去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1）。
3.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幕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和知情人名单，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5.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提出辞职申请且自愿辞去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激励计划确定的 178 名调整为 177 人，激励对象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均按照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份分配方案。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1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46,000 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6.00%。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 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 /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 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2. 授予人数：6,921,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 75,000 股）
3. 授予人数：187 人（其中首次授予 177 人，预留部分授予 11 人；1 名激励对象因两次均获授限制性股票）

4. 授予价格: 15.54 元 / 股
5. 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日期，且在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所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否已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日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	----	----